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42號
115年度訴字第1594號
115年度訴字第17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俏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358號、第7699號、第7701號【下稱甲案】；115年度偵字第8363號、第8373號【下稱乙案】；115年度偵字第1283號、第1767號、第1768號、第1769號、第1772號、第2559號、第3729號、第5111號、第5687號、第5990號、第6147號、第6153號【下稱丙案】），本院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１０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16及附表三編號1至35所示之罪，共51罪，各處如各該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其餘被訴部分（即丙案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附表二編號2、3、16、21、33所示部分），公訴不受理。

犯罪事實

Ａ１０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前之某時，加入由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孫馬」、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川」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Ａ１０因參與同一犯罪組織所涉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其於本案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均非最先繫屬法院之首罪，由本院不另為免訴之諭知，詳後述），負責擔任收取含有金融帳戶資料包裹（俗稱「收簿手」）之工作，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Ａ１０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

之不詳成員以如附表二「詐欺實施方式」欄所示之方式，對各編號所示之人施行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將其等所申辦如附表二「金融帳戶資料」欄所示之物，以各編號所示之方式寄至所示之門市，復由Ａ１０於附表二「收取帳戶時間、方式及地點」欄所示之時間，在所示之地點，以所示之方式，收取各該金融帳戶資料後，轉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供本案詐欺集團收受款項使用。

二、Ａ１０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如附表三「詐欺實施方式」欄所示之方式，對各編號所示之人施行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三「匯入時間及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所示之金額至Ａ１０所收取之上開帳戶，旋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將各該款項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Ａ１０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當事人於本院審判程序表明同意有證據能力，或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見訴甲卷第96頁至第119頁），茲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程序中坦承不諱

（見偵一卷第18頁、第72頁；偵七卷第58頁；訴甲卷第91頁、第116頁），核與如附表二及附表三「告訴人/被害人」欄所載告訴人及被害人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如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相關書證」欄所載之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所犯法條

1.核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1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就附表三編號1至3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就起訴書事實記載部分：

⑴甲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雖敘及被告就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４、被害人Ａ０５（即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人）所犯之罪，另涉有洗錢之行為，然稽之該起訴書所犯法條欄之記載，可知檢察官起訴被告此部分犯行應僅涉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所涉洗錢行為部分文字顯屬贅載，且經檢察官於本院審判程序中陳明此部分起訴範圍未涉及洗錢行為（見訴甲卷第89頁至第90頁），應予更正。

⑵乙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亦敘及告訴人李財萬（即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人）除提供金融帳戶外，尚有提供行動電話門號SIM卡，惟觀本案各該告訴人或被害人所述，均未提及其等有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門號施行詐術之情，且卷內亦查無上開門號遭本案詐欺集團用以為詐欺行為所用，尚難認上開門號與被告所涉本案各該犯行有關，此部分事實顯屬誤載，亦應予更正。

3.就起訴書法律適用部分，乙案起訴書所犯法條欄固未論及被

告就告訴人莊維明、李財萬（即附表二編號4、5所示之人）所犯之罪；丙案起訴書亦重複論及被告就告訴人陳宇翔（即附表三編號7所示之人【丙案起訴書重複載於該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18】）所犯之罪，然上開部分均已於各該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載明被告所涉範圍及行為，且基本社會事實相同，而屬漏載或贅載之誤，並經檢察官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補充及更正此部分所涉範圍及罪名（見同上頁），本院自應予以審理，併此敘明。

㈡實質上一罪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間，於附表三編號1、5至7、13、16、20、22、24、29、31至32所示各如「匯入時間及金額」欄所載之密接時間，有多次向各該告訴人實行詐術使其等交付財物之犯行，均係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而為，所侵害之法益亦屬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復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㈢裁判上一罪

1.被告就如附表二編號1至16所示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等2罪，各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被告就如附表三編號1至35所示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2罪，各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共同正犯

按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也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經查，被告依照本案詐欺集團之指示，

負責擔任收簿手之行為，雖未直接對各該告訴人或被害人實施詐欺行為，然被告上開行為乃係本案詐欺集團遂行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間透過分工合作及互相支援而從事本案犯罪行為，自應就所參與犯罪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基此，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就本案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數罪併罰

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16、附表三編號1至35所示之51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㈥刑之減輕事由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附表二編號2、6至16、附表三編號3至4、7至35所犯各罪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1月23日起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將「繳回犯罪所得」修正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觀諸修正前後之自白減刑條件，修正前如有犯罪所得，僅需「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即「應」減輕其刑，修正後則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方「得」減輕其刑，修正後除增加繳回期間之限制外，更從「應」減輕其刑，改為「得」減輕其刑，而對被告較為不利，是本案應適用修正前之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論處。

2.被告就附表二編號2、6至16、附表三編號3至4、7至35所犯各罪（行為時點均於115年1月23日之前），均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之詐欺犯罪，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行，業如前述，且其並未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核與上開減刑規定相符，應依上開規定，就其上開所犯各罪，均減輕其刑（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統一見解後之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至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3至5、附表三編號1至2、5至6所犯各罪（行為時點均於115年1月23日之後），本應適用修正後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而被告就此部分既無與各該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自無減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3.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16所犯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附表三編號1至35所犯一般洗錢犯行部分，既均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自白，並均未實際取得所得財物一情，已如上述，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然因被告於本案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就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將於量刑時併予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下述量刑證據與事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被告不思以正當工作謀生立身，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簿手之工作，使本案詐欺集團得以製造金流斷點，規避查緝，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所為殊值非難。

2.被告係負責擔任收簿手之工作，尚非詐欺犯行之核心角色，暨考量被告本案犯行造成附表二編號1至16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遭詐騙金融帳戶數量及附表三編號1至35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遭詐騙金額多寡之法益侵害程度（遭詐金融帳戶、金額相近者，因財產法益損害程度接近，爰量處相同刑度）。

3.被告於本案案發前，曾因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電信法、洗

錢防制法、過失傷害、（加重）竊盜、詐欺、妨害名譽、傷害等案件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訴甲卷第17頁至第49頁）。

4.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訴甲卷第117頁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所述）。

5.被告始終坦承犯行，面對自己所為非是，並具備前述輕罪即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一般洗錢罪之減刑事由，參以被告未能與本案各該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

㈧至被告就附表三編號1至35所示各該犯行，雖均同時構成一般洗錢罪，然本院綜合上述所敘及之各開量刑事由，認上開刑之宣告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罪責程度，爰均不另行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敘明（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

㈨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被告就本案所涉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其除本案外，尚有相類案件刻正偵查中或繫屬於其他法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依上開說明，本院認宜俟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5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沒收

㈠洗錢標的

1.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採義務沒收原則，惟10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刑法、刑法施行法相關沒收條文，已將沒收制度定性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並為所有刑事普通法及刑事特別法之總則性規定，則刑法總則關於沒收之規定，因屬干預財產權之處分，於不牴觸特別法之情形下，關於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之規定，如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關於沒收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者，而得不宣告沒收或酌減之規定，並不排除在適用特別法之外，俾賦予法官在個案情節上，得審酌宣告沒收是否有不合理或不妥當之情形，以資衡平。基此，本案雖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自仍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審酌是否宣告沒收或酌減之。

2.經查，被告就附表三編號1至35所示各該犯行，透過收取含有金融帳戶資料包裹，並將之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復經本案詐欺集團用以詐取如附表三各編號所示之人，旋即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詐騙款項之去向，該款項固為被告於本案所掩飾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本案被告既僅負責收取人頭帳戶包裹，並已將收取之包裹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且未實際經手金流，對於上開款項即無事實上之管理、處分權限，若對被告宣告沒收上開款項，顯有過苛之虞，故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犯罪所用之物

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手機，為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所用等情，業據被告供稱在卷（見訴甲卷第116頁），屬其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無訛，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分別於其本案所犯各罪主文欄中，均宣告沒收。

㈢犯罪所得

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供稱：我本案未獲有報酬等語（見同上頁），復依卷內證據資料，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之問題，附此敘明。

五、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㈠公訴意旨（甲案）另以：被告於114年間之某時，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為如附表二編號1至3、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之犯行（即甲案起訴書所載範

圍），因認被告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㈡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案件有依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之情形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8條、第303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㈢經查，被告就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3722號、第3760號、第3762號、第4198號、第4241號、第4250號、第4763號、第5137號、第5140號、第5711號、第6565號、第7139號、第7896號、第8993號、第9918號提起公訴（下稱前案），於115年4月28日繫屬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並於115年9月4日以115年度審訴字第1292號判決在案，尚未確定，有上開判決書、本院與高雄地院公務電話紀錄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然檢察官就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同一犯行另行提起甲案公訴，於115年6月16日始繫屬於本院一節，有本院收文戳在卷可憑（見訴甲卷第3頁），是檢察官起訴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即犯罪組織之行為，既經前案繫屬在先，甲案繫屬在後，而就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同一犯行於甲案重行起訴，本應依上開規定為不受理之諭知，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被告在甲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六、公訴不受理部分（即丙案起訴書告訴人Ａ０４、Ａ０８、Ａ０９、林能緯、李佩錚、黃紀瑩部分）

㈠公訴意旨（丙案）另以：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以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就附表二編號2、附表三編號3、4、附表四編號1、2、3所示之人，為上開犯行。因認被告就此部分所為，亦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及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㈡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又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是後案繫屬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亦如前述。

㈢經查：

1.告訴人Ａ０４、Ａ０８、Ａ０９部分（即丙案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附表二編號2、3所示部分【對應本院附表二編號2、附表三編號3、4所示部分】）

被告就告訴人Ａ０４、Ａ０８、Ａ０９部分犯行，業經甲案提起公訴，於115年6月16日繫屬於本院，業如前述。然丙案之起訴書，則於115年7月7日始繫屬於本院，有本院收文戳在卷可憑（見訴丙卷第3頁），是檢察官起訴被告此部分之犯行，既經甲案繫屬在先，丙案繫屬在後，本院就被告此部分犯行即不得於丙案再重複評價，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規定為公訴不受理判決。

2.告訴人林能緯部分（即丙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6所示部分【對應本院附表四編號1所示部分】）

被告就告訴人林能緯部分犯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8470號、第9247號、第9256號提起公訴，於115年7月6日繫屬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並於115年8月31日以115年度訴字第2876號判決在案，尚未確定，有上開判決書、本院與臺南地院公務電話紀錄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然檢察官就被告此部分所涉之同一犯行另行提起丙案公訴，於115年7月7日始繫屬於本院，已如前述，是檢察官起訴被告此部分之犯行，既經臺南地院繫屬在先，本院繫屬在後，本院就被告此部分犯行即不得再重複評價，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規定為公訴不受理判決。

3.告訴人李佩錚、黃紀瑩部分（即丙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1、

33所示部分【對應本院附表四編號2、3所示部分】）

被告就告訴人李佩錚、黃紀瑩部分犯行，業經前案提起公訴，於115年4月28日繫屬於高雄地院，並於115年9月4日以115年度審訴字第1292號判決在案，尚未確定，業如前述。然檢察官就被告此部分所涉之同一犯行另行提起丙案公訴，於115年7月7日始繫屬於本院，亦如前述，是檢察官起訴被告此部分之犯行，既經高雄地院繫屬在先，本院繫屬在後，本院就被告此部分犯行即不得再重複評價，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規定為公訴不受理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2款、第7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提起公訴，檢察官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凱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謝智茵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本案所涉相關帳戶

編號	帳戶
	相關書證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A帳戶）
	＊中信A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十四卷第29頁）

2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
	＊一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1-2卷第467頁至第469頁）
3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A帳戶）
	＊郵局A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十五卷第23頁）
4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B帳戶）
	＊郵局B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十七卷第41頁至第43頁）
5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C帳戶）
	＊郵局C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十六卷第45頁至第49頁）
6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D帳戶）
	＊郵局D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1-2卷第463頁至第465頁）
7	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王道銀行A帳戶）
8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A帳戶）
9	渣打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渣打銀行帳戶）
10	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小企銀帳戶）
	＊中小企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21頁至第23頁）
11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E帳戶）
	＊郵局E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25頁至第27頁）
12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A帳戶）
	＊台新A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37頁至第39頁）
13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A帳戶）
	＊永豐A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33頁至第35頁）

14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B帳戶）
	＊土銀B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17頁至第19頁）
15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A帳戶）
	＊臺銀A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13頁至第15頁）
16	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帳戶）
	＊元大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29頁至第31頁）
17	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
	＊合庫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三卷第21頁至第23頁）
18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B帳戶）
	＊永豐B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三卷第25頁至第27頁）
19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
	＊玉山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三卷第29頁至第31頁）
20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F帳戶）
	＊郵局F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四卷第15頁至第17頁）
21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B帳戶）
22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G帳戶）
	＊郵局G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三卷第13頁至第14-1頁）
23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B帳戶）
24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B帳戶）
	＊中信B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五卷第15-1頁）
25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C帳戶）
	＊永豐C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五卷第19頁）

26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A帳戶）
27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C帳戶）
	＊土銀C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五卷第17頁）
28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B帳戶）
	＊彰銀B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九卷第23頁）
29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H帳戶）
	＊郵局H帳戶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十卷第25頁至第27頁）
30	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王道銀行B帳戶）
	＊王道銀行B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十二卷第23頁）

【附表二】本案詐欺取財「金融帳戶」犯行一覽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實施方式	金融帳戶資料	被告收取帳戶時間、方式及地點	主　文
	相關書證				
1（甲案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A03（見偵十四卷第47頁至第49頁）	詐欺集團成員向A03佯稱：提供金融卡可有相關補助金等語，致A03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寄送至高雄市○○區○○路00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楠鎮門市。	中信A帳戶之金融卡1張	被告於115年3月12日10時27分許，在左列門市收取左列帳戶後，轉交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地點。	A10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中信A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十四卷第29頁） ＊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見偵十四卷第19頁至第23頁） ＊統一超商交貨便取貨資訊及貨態追蹤頁面擷圖（見偵十四卷第17頁） ＊告訴人A03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十四卷第53頁至第61頁）				
2（甲案起訴	A04（見警1-2卷第243頁至第247頁）	詐欺集團成員向A04佯稱：第一次入職需實名認證、幫公司節稅等語，致A04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	一銀帳戶之金融卡1張	被告於114年12月19日20時11分許，在左列門市收取左列帳戶後，轉交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地點。	A10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書附表一編號2）		列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寄送至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仁武名山門市。			
	＊一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1-2卷第467頁至第469頁） ＊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見警1-1卷第85頁至第91頁） ＊統一超商交貨便取貨資訊及貨態追蹤頁面擷圖（見警1-1卷第67頁） ＊告訴人Ａ０４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擷圖（見警1-2卷第251頁至第295頁）				
3（甲案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Ａ０５（見偵十五卷第41頁至第42頁）【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向Ａ０５佯稱：以假求職方式，需要郵局金融卡等語，致Ａ０５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寄送至高雄市○○區○○○路00號、大學二街102號之統一超商勁援門市。	郵局A帳戶之金融卡1張	被告於115年3月12日10時1分許，在左列門市收取左列帳戶後，轉交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地點。	Ａ１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郵局A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十五卷第23頁） ＊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見偵十五卷第19頁至第21頁） ＊統一超商交貨便取貨資訊及貨態追蹤頁面擷圖（見偵十五卷第17頁） ＊被害人Ａ０５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十五卷第47頁至第49頁）				
4（乙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	莊維明（見偵十七卷第47頁至第50頁）	詐欺集團成員向莊維明佯稱：可協助辦理生活補助金等語，致莊維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寄送至高雄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文慈門市。	郵局B帳戶之金融卡1張、存摺1本	被告於115年3月12日11時7分許，在左列門市收取左列帳戶後，轉交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地點。	Ａ１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郵局B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十七卷第41至第43頁） ＊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見偵十七卷第19頁至第22頁） ＊統一超商交貨便取貨資訊及貨態追蹤頁面擷圖（見偵十七卷第17頁） ＊告訴人莊維明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十七卷第55頁至第63頁）				
5（乙	李財萬（見偵十六卷第53	詐欺集團成員向李財萬佯稱：可協助辦理生活補助金等	郵局C帳戶之金融卡1張	被告於115年3月12日11時29分許，在左列門市收取左列	Ａ１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

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	頁至第57頁）	語，致李財萬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寄送至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南屏門市。		帳戶後，轉交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地點。	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郵局C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十六卷第45頁至第49頁） ＊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見偵十六卷第21頁至第27頁） ＊統一超商交貨便取貨資訊及貨態追蹤頁面擷圖（見偵十六卷第19頁） ＊告訴人李財萬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十六卷第55頁至第63頁）				
6（丙案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張明煌（見警1-1卷第107頁至第108頁）	詐欺集團成員向張明煌佯稱：可協助申請補助金等語，致張明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寄送至高雄市○○區○○○路000○000號之統一超商大富門市。	郵局D帳戶之金融卡1張	被告於114年12月18日15時55分許，在左列門市收取左列帳戶後，轉交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地點。	Ａ１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郵局D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1-2卷第463頁至第465頁） ＊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見警1-1卷第69頁至第75頁） ＊統一超商交貨便取貨資訊及貨態追蹤頁面擷圖（見警1-1卷第63頁） ＊告訴人張明煌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擷圖（見警1-1卷第111頁至第152頁）				
7（丙案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吳佳瑋（見警1-2卷第193頁至第194頁）	詐欺集團成員向吳佳瑋佯稱：可協助申請貸款等語，致吳佳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寄送至高雄市○○區○○街00號之統一超商至興門市。	王道A帳戶之金融卡1張、土銀A帳戶之金融卡1張、渣打銀行帳戶之金融卡1張	被告於114年12月19日19時24分許，在左列門市收取左列帳戶後，轉交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地點。	Ａ１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見警1-1卷第77頁至第87頁） ＊統一超商交貨便取貨資訊及貨態追蹤頁面擷圖（見警1-1卷第65頁） ＊告訴人吳佳瑋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擷圖（見警1-2卷第197頁至第233頁）				
8（丙	李姵珊（見警二卷第55頁	詐欺集團成員向李姵珊佯稱：需依指示操作認證賣場等	中小企銀帳戶之金融卡1張、郵局E帳戶之金融	被告於114年12月22日12時7分許，在左列門市收取左列	Ａ１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

案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至第57頁）	語，致李姵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寄送至高雄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大樹水寮門市。	卡1張、台新A帳戶之金融卡1張、永豐A帳戶之金融卡1張、土銀B帳戶之金融卡1張、臺銀A帳戶之金融卡1張、元大帳戶之金融卡1張	帳戶後，轉交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地點。	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中小企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21頁至第23頁） ＊郵局E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25頁至第27頁） ＊台新A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37頁至第39頁） ＊永豐A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33頁至第35頁） ＊土銀B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17頁至第19頁） ＊臺銀A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13頁至第15頁） ＊元大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29頁至第31頁） ＊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見警二卷第9頁至第11頁） ＊統一超商交貨便取貨資訊及貨態追蹤頁面擷圖（見警二卷第7頁） ＊告訴人李姵珊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擷圖（見警二卷第61頁至第78頁）				
9（丙案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	蔡宛真（見偵三卷第51頁至第55頁）	詐欺集團成員向蔡宛真佯稱：寄錢購買營養品、帳戶解鎖需要幫忙等語，致蔡宛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寄送至高雄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新鎮門市。	合庫帳戶客戶之金融卡1張、永豐B帳戶之金融卡1張、玉山帳戶客戶之金融卡1張	被告於114年12月21日12時50分許，在左列門市收取左列帳戶後，轉交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地點。	Ａ１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合庫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三卷第21頁至第23頁） ＊永豐B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三卷第25頁至第27頁） ＊玉山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三卷第29頁至第31頁） ＊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見偵三卷第頁至第11頁） ＊統一超商交貨便取貨資訊及貨態追蹤頁面擷圖（見偵三卷第17頁） ＊告訴人蔡宛真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擷圖（見偵三卷第57頁至第59頁）				
10（丙	吳佳倩（見偵四卷第41頁	詐欺集團成員向吳佳倩佯稱：求職申請所需等語，致吳	郵局F帳戶之金融卡1張	被告於114年12月20日11時28分許，在左列門市收取左	Ａ１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

案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	至第42頁）	佳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寄送至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重清門市。		列帳戶後，轉交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地點。	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郵局F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四卷第15頁至第17頁） ＊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見偵四卷第39頁） ＊統一超商交貨便取貨資訊及貨態追蹤頁面擷圖（見偵四卷第45頁） ＊告訴人蔡宛真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四卷第49頁至第55頁）				
11（丙案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	廖營嘉（見警三卷第15頁至第16頁）	詐欺集團成員向廖營嘉佯稱：可協助辦理生活補助金等語，致廖營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寄送至高雄市○○區○○路000○000號之統一超商新昌門市。	臺銀B帳戶之金融卡1張、郵局G帳戶之金融卡1張	被告於114年12月20日11時53分許，在左列門市收取左列帳戶後，轉交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地點。	Ａ１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郵局G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三卷第13頁至第14-1頁） ＊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見警三卷第10頁至第12頁） ＊統一超商交貨便取貨資訊及貨態追蹤頁面擷圖（見警三卷第9頁） ＊告訴人蔡宛真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擷圖（見警三卷第20頁）				
12（丙案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	林明傳（見警四卷第7頁至第9頁）	詐欺集團成員向林明傳佯稱：求職申請所需等語，致林明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寄送至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百事達門市。	台新B帳戶之金融卡1張	被告於114年12月18日11時49分許，在左列門市收取左列帳戶後，轉交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地點。	Ａ１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見警四卷第16頁至第19頁） ＊統一超商交貨便取貨資訊及貨態追蹤頁面擷圖（見警四卷第16頁） ＊告訴人林明傳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四卷第28頁至第37頁）				
13（丙案	汪承毅（見警五卷第43頁	詐欺集團成員向汪承毅佯稱：可協助申請貸款等語，致汪承毅陷於錯誤，	中信B帳戶之金融卡1張、永豐C帳戶之金融卡1張、彰銀A帳戶	被告於114年12月18日12時7分許，在左列門市收取左列帳戶後，轉交至本	Ａ１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	至第47頁）	而依指示將右列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寄送至高雄市○○區○○路000號、重建路2號之統一超商重信門市。	之金融卡1張、土銀C帳戶之金融卡1張	案詐欺集團指定之地點。	
	＊中信B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五卷第15-1頁） ＊永豐C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五卷第19頁） ＊土銀C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五卷第17頁） ＊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見警五卷第11頁至第15頁） ＊統一超商交貨便取貨資訊及貨態追蹤頁面擷圖（見警五卷第9頁） ＊告訴人汪承毅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擷圖（見警五卷第53頁至第62頁）				
14（丙案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0）	陳雪娥（見偵九卷第39頁至第42頁）	詐欺集團成員向陳雪娥佯稱：需依指示操作認證賣場等語，致陳雪娥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寄送至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文恩門市。	彰銀B帳戶之金融卡1張	被告於114年12月19日9時51分許，在左列門市收取左列帳戶後，轉交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地點。	Ａ１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彰銀B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九卷第23頁） ＊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見偵九卷第17頁至第21頁） ＊統一超商交貨便取貨資訊及貨態追蹤頁面擷圖（見偵九卷第15頁） ＊告訴人陳雪娥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擷圖（見偵九卷第47頁至第52頁）				
15（丙案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1）	趙元榕（見偵十卷第29頁至第31頁）	詐欺集團成員向趙元榕佯稱：帳戶無法使用需借用帳戶等語，致趙元榕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寄送至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仁雄門市。	郵局H帳戶帳戶之金融卡1張	被告於114年12月22日11時41分許，在左列門市收取左列帳戶後，轉交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地點。	Ａ１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郵局H帳戶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十卷第25頁至第27頁） ＊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見偵十卷第21頁至第23頁） ＊統一超商交貨便取貨資訊及貨態追蹤頁面擷圖（見偵十卷第19頁） ＊告訴人趙元榕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十卷第37頁至第55頁）				
16（	李○鴻	詐欺集團成員向李○鴻佯稱：可協助	王道銀行B帳戶之金融卡1張	被告於114年12月19日21時56分許，	Ａ１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

丙案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	（見偵十二卷第43頁至第45頁）	申請貸款等語，致李○鴻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寄送至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安華門市。		在左列門市收取左列帳戶後，轉交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地點。	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王道銀行B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十二卷第23頁） ＊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見偵十二卷第17頁至第21頁） ＊統一超商交貨便取貨資訊及貨態追蹤頁面擷圖（見偵十二卷第15頁） ＊告訴人李○鴻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十二卷第51頁）				

【附表三】本案詐欺取財「金錢」犯行一覽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實施方式	匯入帳戶	匯入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主　文
		相關書證			
1（甲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A06（見偵十四卷第63頁至第69頁）	詐欺集團成員向A06佯稱：實名認證未完成等語，致A06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郵局A帳戶	115年3月12日18時37分許、5萬元；同日18時38分許、5萬元	A10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中信A帳戶	115年3月12日18時40分許、2萬7,000元	
		＊郵局A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十五卷第23頁） ＊中信A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十四卷第29頁） ＊告訴人A06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偵十四卷第84頁至第85頁） ＊告訴人A06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及相關資訊擷圖（見偵十四卷第77頁至第81頁）			
2（甲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溫北暖（見偵十四卷第87頁至第89頁）	詐欺集團成員向溫北暖佯稱：實名認證未完成等語，致溫北暖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中信A帳戶	115年3月12日19時5分許、2萬5,236元	A10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中信A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十四卷第29頁） ＊告訴人溫北暖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及相關資訊擷圖（見偵十四卷第95頁至第99頁）			

3（甲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	Ａ０８（見警1-2卷第307頁至第309頁）	詐欺集團成員向Ａ０８佯稱：實名認證未完成等語，致Ａ０８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一銀帳戶	114年12月19日23時53分、4萬9,988元	Ａ１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一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1-2卷第467頁至第469頁） ＊告訴人Ａ０８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警1-2卷第316頁） ＊告訴人Ａ０８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及相關資訊擷圖（見警1-2卷第317頁至第320頁）			
4（甲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	Ａ０９（見警1-2卷第331頁至第333頁）	詐欺集團成員向Ａ０９佯稱：因不明原因帳號遭凍結等語，致Ａ０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一銀帳戶	114年12月20日0時7分、4萬41元	Ａ１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一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1-2卷第467頁至第469頁） ＊告訴人Ａ０９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警1-2卷第340頁） ＊告訴人Ａ０９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及相關資訊擷圖（見警1-2卷第335頁至第339頁、第342頁）			
5（乙案起訴書附表編號1）	賴美均（見偵十六卷第95頁至第100頁）	詐欺集團成員向賴美均佯稱：實名認證未完成等語，致賴美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郵局C帳戶	115年3月12日17時12分許、4萬9,985元；同日17時13分許、4萬9,989元	Ａ１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郵局C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十六卷第45頁至第49頁） ＊告訴人賴美均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偵十六卷第107頁） ＊告訴人賴美均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及相關資訊擷圖（見偵十六卷第129頁至第132頁）			
6（乙案起訴書附表	李庭瑋（見偵十六卷第79頁至第81頁）	詐欺集團成員向李庭瑋佯稱：實名認證未完成等語，致李庭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郵局C帳戶	115年3月13日0時4分許、5萬元；同日0時6分許、1萬元（起訴書誤載為5萬元，應予更正）	Ａ１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郵局C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十六卷第45頁至第49頁）			

編號2）		＊告訴人李庭瑋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偵十六卷第86頁） ＊告訴人李庭瑋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及相關資訊擷圖（見偵十六卷第87頁至第88頁）			
7（丙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陳宇翔（見警1-1卷第167頁至第169頁）	詐欺集團成員向陳宇翔佯稱：實名認證未完成等語，致陳宇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郵局D帳戶	114年12月18日20時29分許、4萬9,950元；同日20時31分許、4萬9,940元	Ａ１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郵局D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1-2卷第463頁至第465頁） ＊告訴人陳宇翔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警1-1卷第171頁） ＊告訴人陳宇翔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及相關資訊擷圖（見警1-1卷第173頁至第177頁）			
8（丙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	廖文琳（見警1-2卷第355頁至第359頁）	詐欺集團成員向廖文琳佯稱：實名認證未完成等語，致廖文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一銀帳戶	114年12月19日22時19分許、10萬元	Ａ１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一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1-2卷第467頁至第469頁） ＊告訴人廖文琳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警1-2卷第373頁） ＊告訴人廖文琳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及相關資訊擷圖（見警1-2卷第361頁至第369頁）			
9（丙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	鍾順文（見警1-2卷第391頁至第395頁）	詐欺集團成員向鍾順文佯稱：實名認證未完成等語，致鍾順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一銀帳戶	114年12月19日23時50分許、1萬元	Ａ１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一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1-2卷第467頁至第469頁） ＊告訴人鍾順文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警1-2卷第399頁） ＊告訴人鍾順文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及相關資訊擷圖（見警1-2卷第401頁至第405頁）			
10（丙案	陳慕沐（見警二卷第81頁	詐欺集團成員向陳慕沐佯稱：未完成付款認證失敗等語，致陳慕沐陷於	臺銀A帳戶	114年12月22日14時45分許（起訴書誤載為64分，	Ａ１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	至第82頁）	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應予更正）、9萬5,123元	
		＊臺銀A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13頁至第15頁） ＊告訴人陳慕沐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85頁） ＊告訴人陳慕沐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及相關資訊擷圖（見警二卷第83頁至第84頁）			
11（丙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	黃珮茹（見警二卷第99頁至第101頁）	詐欺集團成員向黃珮茹佯稱：網路銀行轉帳認證等語，致黃珮茹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郵局E帳戶	114年12月22日15時26分許、2萬8,980元	Ａ１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郵局E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25頁至第27頁） ＊告訴人黃珮茹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107頁） ＊告訴人黃珮茹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及相關資訊擷圖（見警二卷第111頁至第116頁）			
12（丙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	黃筠庭（見警二卷第121頁至第123頁）	詐欺集團成員向黃筠庭佯稱：訂單交易異常需驗證等語，致黃筠庭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土銀B帳戶	114年12月22日19時21分許（起訴書誤載為22分，應予更正）、1萬8,958元	Ａ１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土銀B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17頁至第19頁） ＊告訴人黃筠庭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92頁） ＊告訴人黃筠庭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及相關資訊擷圖（見警二卷第127頁至第130頁）			
13（丙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	林佩樺（見警二卷第133頁至第134頁）	詐欺集團成員向林佩樺佯稱：實名認證未完成等語，致林佩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郵局E帳戶	114年12月22日15時8分許、4萬9,950元；同日15時12分許、9,099元	Ａ１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郵局E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25頁至第27頁）			

9）		＊告訴人林佩樺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137頁）			
14（丙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0）	吳燕翎（見警二卷第141頁至第144頁）	詐欺集團成員向吳燕翎佯稱：實名認證未完成等語，致吳燕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元大帳戶	114年12月22日18時30分許、2萬5,103元	Ａ１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元大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29頁至第31頁） ＊告訴人吳燕翎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151頁） ＊告訴人吳燕翎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及相關資訊擷圖（見警二卷第147頁至第150頁）			
15（丙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1）	林育安（見警二卷第155頁至第159頁）【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向林育安佯稱：取消訂單認證帳戶等語，致林育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元大帳戶	114年12月22日18時12分許、2萬5,015元	Ａ１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元大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29頁至第31頁） ＊被害人林育安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168頁） ＊被害人林育安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及相關資訊擷圖（見警二卷第165頁至第167頁）			
16（丙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2）	黃羿潔（見警二卷第171頁至第173頁）	詐欺集團成員向黃羿潔佯稱：需依指示操作認證賣場等語，致黃羿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元大帳戶	114年12月22日16時44分許、4,505元；同日16時52分許（起訴書誤載為44分，應予更正）、2萬5,101元	Ａ１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元大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29頁至第31頁） ＊告訴人黃羿潔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180頁） ＊告訴人黃羿潔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及相關資訊擷圖（見警二卷第179頁至第180頁）			
17（丙案起訴	蘇元貞（見警二卷第183頁至第191頁）	詐欺集團成員向蘇元貞佯稱：實名認證未完成等語，致蘇元貞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永豐A帳戶	114年12月22日17時12分許、4萬9,976元（起訴書誤載4萬9,987元，應予更正）	Ａ１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書附表二編號13）					
		＊永豐A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33頁至第35頁） ＊告訴人蘇元貞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197頁） ＊告訴人蘇元貞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及相關資訊擷圖（見警二卷第196頁至第197頁）			
18（丙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4）	彭彥綸（見警二卷第201頁至第202頁）【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向彭彥綸佯稱：取消訂單認證帳戶等語，致彭彥綸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永豐A帳戶	114年12月22日17時34分許（起訴書誤載為33分，應予更正）、2萬9,987元	Ａ１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永豐A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33頁至第35頁） ＊被害人彭彥綸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203頁） ＊被害人彭彥綸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及相關資訊擷圖（見警二卷第203頁）			
19（丙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5）	林琮祐（見偵三卷第69頁至第71頁）	詐欺集團成員向林琮祐佯稱：交友網站依指定指示打榜不需繳費等語，致林琮祐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合庫帳戶	114年12月22日16時55分許、5萬元	Ａ１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合庫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三卷第21頁至第23頁） ＊告訴人林琮祐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偵三卷第73頁） ＊告訴人林琮祐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及相關資訊擷圖（見偵三卷第77頁至第84頁）			
20（丙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7）	沈暄儒（見偵四卷第57頁至第62頁）	詐欺集團成員向沈暄儒佯稱：需依指示操作認證賣場等語，致沈暄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郵局F帳戶	114年12月20日20時37分許、4萬9,985元；同日20時39分許、4萬9,985元	Ａ１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郵局F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四卷第15頁至第17頁） ＊告訴人沈暄儒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偵四卷第73頁） ＊告訴人沈暄儒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及相關資訊擷圖（見偵四卷第69頁至第72頁）			

21（丙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9）	王亮勻（見警三卷第24頁至第26頁）	詐欺集團成員向王亮勻佯稱：需依指示操作認證賣場等語，致王亮勻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郵局G帳戶	114年12月20日22時許、2萬9,983元	Ａ１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郵局G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三卷第13頁至第14-1頁） ＊告訴人王亮勻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三卷第30頁） ＊告訴人王亮勻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及相關資訊擷圖（見警三卷第34頁至第39頁）			
22（丙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0）	蘇郁玲（見警三卷第42頁至第44頁）	詐欺集團成員向蘇郁玲佯稱：需依指示操作認證賣場等語，致蘇郁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郵局G帳戶	114年12月20日22時31分許、2萬5,100元；同日20日22時35分許、2萬9,985元	Ａ１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郵局G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三卷第13頁至第14-1頁） ＊告訴人蘇郁玲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三卷第52頁至第53頁） ＊告訴人蘇郁玲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及相關資訊擷圖（見警三卷第58頁至第63頁）			
23（丙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2）	林秋蘭（見警五卷第65頁至第72頁）	詐欺集團成員向林秋蘭佯稱：投資可獲利等語，致林秋蘭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中信B帳戶	114年12月12日9時50分許、10萬元	Ａ１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中信B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五卷第15-1頁） ＊告訴人林秋蘭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五卷第97頁） ＊告訴人林秋蘭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及相關資訊擷圖（見警五卷第79頁至第94頁）			
24（丙案起訴書附	潘紅艷（見警五卷第103頁至第105頁）	詐欺集團成員向潘紅艷佯稱：投資可獲利等語，致潘紅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中信B帳戶	114年12月15日9時17分許、5萬元；同日9時20分許、5萬元	Ａ１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中信B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五卷第1			

表二編號23）		5-1頁） ＊告訴人潘紅艷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五卷第126頁） ＊告訴人潘紅艷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及相關資訊擷圖（見警五卷第114頁至第125頁）			
25（丙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4）	唐子軒（見警五卷第131頁至第133頁）	詐欺集團成員向唐子軒佯稱：需依指示操作認證賣場等語，致唐子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土銀C帳戶	114年12月18日13時35分許、12萬123元	Ａ１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土銀C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五卷第17頁） ＊告訴人唐子軒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五卷第143頁） ＊告訴人唐子軒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及相關資訊擷圖（見警五卷第141頁至第142頁）			
26（丙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5）	黃昱婷（見警五卷第145頁至第146頁）	詐欺集團成員向黃昱婷佯稱：需依指示操作認證賣場等語，致黃昱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永豐C帳戶	114年12月18日13時55分許、1萬9,987元	Ａ１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永豐C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五卷第19頁） ＊告訴人黃昱婷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五卷第155頁） ＊告訴人黃昱婷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及相關資訊擷圖（見警五卷第153頁至第157頁）			
27（丙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6）	謝珺霓（見警五卷第159頁至第161頁）	詐欺集團成員向謝珺霓佯稱：需依指示操作認證賣場等語，致謝珺霓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永豐C帳戶	114年12月18日14時16分許、4萬9,103元	Ａ１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永豐C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五卷第19頁） ＊告訴人謝珺霓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五卷174頁） ＊告訴人謝珺霓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及相關資訊擷圖（見警五卷第176頁至第179頁）			
28（	朱羿霏	詐欺集團成員向朱羿霏佯稱：需依指	永豐C帳戶	114年12月18日14時40分許（起訴	Ａ１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扣

丙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7）	（見警五卷第181頁至第183頁）	示操作認證賣場等語，致朱羿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書誤載為39分，應予更正）、2萬1,001元	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永豐C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五卷第19頁） ＊告訴人朱羿霏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五卷第191頁） ＊告訴人朱羿霏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及相關資訊擷圖（見警五卷第193頁至第205頁）			
29（丙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8）	陳宜荻（見偵九卷第55頁至第60頁）	詐欺集團成員向陳宜荻佯稱：需依指示操作認證賣場等語，致陳宜荻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彰銀B帳戶	114年12月20日16時1分許、2萬9,985元；同日16時14分許、2萬9,950元	Ａ１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彰銀B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九卷第23頁） ＊告訴人陳宜荻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偵九卷第69頁、第71頁） ＊告訴人陳宜荻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及相關資訊擷圖（見偵九卷第67頁）			
30（丙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9）	劉沛伶（見偵九卷第93頁至第99頁）【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向劉沛伶佯稱：需依指示操作認證賣場等語，致劉沛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彰銀B帳戶	114年12月21日1時17分許、3萬3,985元	Ａ１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彰銀B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九卷第23頁） ＊被害人劉沛伶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偵九卷第108頁） ＊被害人劉沛伶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及相關資訊擷圖（見偵九卷第107頁至第111頁）			
31（丙案起訴書附表二	蔡詩郁（見偵十卷第61頁至第73頁）	詐欺集團成員向蔡詩郁佯稱：需依指示操作認證賣場等語，致蔡詩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郵局H帳戶	114年12月22日17時31分許、4萬9,987元；同日17時37分許、2萬20元	Ａ１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郵局H帳戶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十卷第25頁至第27頁）			

編號30）		＊告訴人蔡詩郁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偵十卷第89頁、第93頁） ＊告訴人蔡詩郁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及相關資訊擷圖（見偵十卷第97頁至第127頁）			
32（丙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1）	張玉琳（見偵十二卷第53頁至第54頁）	詐欺集團成員向張玉琳佯稱：需依指示操作認證賣場等語，致張玉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王道銀行B帳戶	114年12月20日19時6分許、4萬9,986元；同日19時9分許、1萬3,088元；同日19時17分許、3萬3,985元	Ａ１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王道銀行B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十二卷第23頁） ＊告訴人張玉琳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偵十二卷第61頁至第62頁） ＊告訴人張玉琳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及相關資訊擷圖（見偵十二卷第63頁至第79頁）			
33（丙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2）	吳沛璇（見偵十二卷第81頁至第82頁）	詐欺集團成員以母親名義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吳沛璇佯稱：需要借款等語，致吳沛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王道銀行B帳戶	114年12月20日19時21分許、1萬元	Ａ１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王道銀行B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十二卷第23頁） ＊告訴人吳沛璇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偵十二卷第93頁） ＊告訴人吳沛璇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及相關資訊擷圖（見偵十二卷第89頁至第92頁）			
34（丙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4）	鄭宇傑（見偵十二卷第149頁至第153頁）【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向鄭宇傑佯稱：需依指示操作認證賣場等語，致鄭宇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王道銀行B帳戶	114年12月20日20時13分許、6,999元	Ａ１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王道銀行B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十二卷第23頁） ＊被害人鄭宇傑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偵十二卷第166頁） ＊被害人鄭宇傑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及相關資訊擷圖（見偵十二卷第161頁至第165頁）			
35（丙案	龔吉洋（見偵十二卷第16	詐欺集團成員向龔吉洋佯稱：需依指示操作認證賣場等語，致龔吉洋陷於	王道銀行B帳戶	114年12月20日20時50分許、1萬6,110元	Ａ１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5）	7頁至第168頁）	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王道銀行B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十二卷第23頁） ＊告訴人龔吉洋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偵十二卷第177頁） ＊告訴人龔吉洋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及相關資訊擷圖（見偵十二卷第173頁至第176頁）			

【附表四】

編號	告訴人	詐欺實施方式	匯入帳戶	匯入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相關書證		
1（丙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6）	林能緯（見偵三卷第105頁至第111頁）	詐欺集團成員向林能緯佯稱：交友網站需轉帳儲值等語，致林能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永豐B帳戶	114年12月22日14時1分許、3萬元
		＊永豐B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三卷第25頁至第27頁） ＊告訴人林能緯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偵三卷第113頁） ＊告訴人林能緯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及相關資訊擷圖（見偵三卷第117頁至第146頁）		
2（丙案起訴	李佩錚（見偵九卷第73頁至第80頁）	詐欺集團成員向李佩錚佯稱：需依指示操作認證賣場等語，致李佩錚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彰銀B帳戶；郵局G帳戶	114年12月20日16時52分許、3萬9,985元；114年12月21日0時15分許、2萬9,985元

書附表二編號21）		＊彰銀B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九卷第23頁） ＊郵局G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三卷第13頁至第14-1頁） ＊告訴人李佩錚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偵九卷第87頁） ＊告訴人李佩錚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及相關資訊擷圖（見偵九卷第87頁）		
3（丙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3）	黃紀螢（見偵十二卷第95頁至第105頁）	詐欺集團成員向黃紀螢佯稱：需依指示操作認證賣場等語，致黃紀螢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王道銀行B帳戶	114年12月20日19時26分許、2萬9,986元
		＊王道銀行B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十二卷第23頁） ＊告訴人黃紀螢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偵十二卷第137頁） ＊告訴人黃紀螢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及相關資訊擷圖（見偵十二卷第117頁至第132頁）		

【附表五】扣案物

編號	扣押物品	數量	所有人
1	OPPO廠牌手機（含SIM卡1張）	1支	Ａ１０